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調字第336號

聲 請 人 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華伸

相 對 人 林佑慈

李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係住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（本院限閱卷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